

通 知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聯絡人：買勁瑋專案組員
聯絡電話：271-7021~2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3學年度暑修課程，如遇颱風等天災來襲時停止上課調補課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校若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，停課標準以上課校區所屬縣市政府之宣布為依據。惟當嘉義縣、市政府不同調時，基於學生跨校區修課安全性之考量，上述任一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課，則本校所有校區均停止上課。
- 二、惟考量暑修課程係屬密集上課性質，颱風或天災期間若符合前項停課標準而停課者，當日課程須擇期補課，爰暑期課程授課教師可於停課當日彈性調整上課方式如線上教學，並於教學平台或班級群組公告，亦可於下次上課時由師生協調後續補課時間。
- 三、綜上，嘉義縣政府業於114年7月28日上午宣布因多處積水停課，本日暑修課程以停課為原則，並請學生注意老師公告調補課方式及時間。爰請師生注意嘉義縣或嘉義市政府公告天災停課情形，並依此作為暑期課程停止上課後之調補課原則。

此致

暑假開課學系及開課教師

教務處

敬啟